

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與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PTMBE001
1070411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0427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六款及「一系多所或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規定，設置「視光系與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或導師列席與會。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所務發展及中長程計畫。
 - 二、系所設置辦法、委員會及其他法規。
 - 三、系所年度預算與教育部獎補助款。
 - 四、系所務會議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係所務討論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